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3 年 12 月 3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现任主席国代表的身份，随函附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 2003 年 11 月 27 日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 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拉希德·阿利莫夫（签名）



## 2003 年 12 月 3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声明

根据 1992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集体安全条约》成立的本组织各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在动员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中心作用，认为不断扩大该领域的共同努力是联合国的优先工作之一。

尽管国际社会的反恐活动不断壮大，但恐怖主义仍对国际安全和稳定构成直接威胁。最近在沙特阿拉伯和伊斯坦布尔发生的恐怖行为就是进一步的证明。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成员国在反恐领域均有实际经验，决心站在打击这一祸患的斗争的最前列。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阿富汗境内危险的事态发展、其后对付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和中亚其他区域恐怖集团威胁的努力以及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等均证明，该条约是必要的。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目前正在建立适当的反恐能力。已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等国武装部队抽调人员，组建了负责中亚区域的集体快速部署部队。外交部长理事会和国防部长理事会已开始运作。安全理事会秘书委员会正在制订实际措施，用以打击恐怖主义及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非法移民和跨国组织犯罪等有关活动。正在作出安排，以便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成员国在实施反恐措施时相互使用各自的有关基础设施。情报机构和反恐部门正在加强其战备状态、进行联合演习并拟订统一的行动计划。2003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建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统一铁路技术保护制度的协定。正在协调统一各国在反恐领域的国家立法。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正在开展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有关机构的合作，并为与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安全组织的联系打下了基础。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达到了积极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建立的区域组织合作体系的要求。

根据国际经验，我们认为，本阶段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努力可包括下列措施：

- 在全世界创造唾弃恐怖主义的氛围；
- 建立信任，巩固反恐联盟；
- 进一步发展会员国执法机构、军事部门和情报部门的合作，其目的包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于恐怖行为；
- 扩大合作，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
- 发展和完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基础和国家法律基础；

- 
- 增加区域机构在反恐斗争中的合作；
  - 推动尽可能多的国家尽快批准联合国各项反恐公约；
  - 完成全面反恐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拟订工作；
  - 按照由独立国家联合体许多成员国及若干其他国家提出并获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57/145 号决议，开始建立应对新威胁的全球系统的实际工作；
  -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持下，协调国际区域组织的反恐活动。

我们申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愿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建设性地参加关于这些措施和其他可能措施的讨论。

---